	臺南市	方議會	第	3 4	3第	3 =	欠分	ミ期	自會	議	貝扬	と案		
類 別	編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民政	28	林	燕祝		林阳奕王家	齊	、吳	禹	寰、				麗招昆原	
案 由	建請市政府點。	可府立 時及所	· _					•		_				
說明	學黑11經購捐夥惟件人僅入避為件公等並	了校)80至房民文章一个艺术是维一个艺术的80至及購之系之得可,免進避開意生選年辨業73,5案助爭評標將即影護聘之旨效委	理至6系0牛里要選持具排響,委采,之採市19爭負許教點委定有將二拜員購爰臺	購府號要為選授停員案與定程小作程建南案於逐點元選擔止交件系完品益業序請市	遊1停以委任適由之系無質並公,府政避10日止上員評用機疑书實。確平提立府	号8 二通之以選後關慮縣終 呆合升即評年適戶工抽妥 质质縣經 市里科也	選一用月程發展,首,案驗 府里縣復委6。係程河員市長又有	員月 因採了,府自在半之 及並效適員月 因購式一,行到在之助 所名率月	作20 5年決下某行建專理 屬合與10	業	點以 记案忍品關 墨 譜 學購, 4	下牙 上午毫質系行員堅評 採法保 20稱秘 之下無之爭生名驗獎 購法求20	系採 勞稱實把採由單學要 講依無)爭字 務系務關購失時者委 評公購日	要第 採爭經。案定,納, 案、質正
辨法	如案由) °												
審查意見	函送市	府研新	辟。											
大會決議	照審查	意見記	通過	0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3222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目時間: 109.06.04 13:32

歷史法規

法規名稱: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

歷史法規: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

圖表附件: 附件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二: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三:密陳袋.doc

附件四:評選委員籤單.doc

附件五:抽籤紀錄.doc

附件六: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doc

法規內容: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利益,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採購評選案件遴聘委員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應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 (一)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
- (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 有利標。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外聘專家、學者,由機關參考中央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建置之建議名單,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得敘明理由另行遊選,列出應遴聘總人數二倍以上委員名單(如附件一),併同內聘委員名單(如附件二),置於密陳袋內(如附件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勾選或以抽籤方式遴選委員。

前項簽報或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主計及政風人員不得擔任委員。但其任職之處、室辦理之採購案件,不在此限。

工程採購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及勞務採購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 第一項評選委員名單應以抽籤方式遊選委員。但機關因採購性質特殊 ,經專簽本府一層核准後,不在此限。

- 四、以勾選方式選定委員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遴選名單內勾選 正取委員,其餘未被勾選之人員,全部或部分列為備選委員,並註明 備撰順序。
- 五、以抽籤方式選定委員者,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將第三點第一項 名單之人員製成籤單(如附件四),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人 員主持抽籤,並通知政風單位(無設置政風單位者由主(會)計單位 代之)派員會同辦理。完成抽籤後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作成抽籤 紀錄(如附件五),其內容有修正者,修正人員應簽名或蓋章,全卷 彌封後,由參與人員加蓋印章或簽名。
- 六、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應徵詢正取委員意願,並完成意見調查表(如 附件六);如委員不能擔任,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
- 七、委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辭職、解聘,或其他原

第3屆第3次定期會決議案3223

因未能繼續擔任者,應由備選委員依序遞補,無備選委員時,不在此限。

- 八、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成立審查委員會者,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 (一)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
- (二) 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者。

資料來源:豪南市政府工管法規共用系統

In 公南市政府logo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ing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英譯法規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 法規內容 > 法規沿革

法規沿革

法規名稱: 廢/停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

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4 月 03 日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 府秘採字第1080731619號 函

法規體系: 臺南市法規資料庫/秘書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二:評選委員會內派委員遴選名單.doc

附件三:密陳袋.doc

附件四:評選委員籤單.doc

附件五:抽籤紀錄.doc

附件六: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doc

法規內容

條文檢索

法規沿革

歷史法規

- 1. 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秘採字第1010080334號承訂定
- 2.臺南市政府107年4月20日府秘採字第1070448496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 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3.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0日府秘採字第1080731619號函停止適用,並自即日 起生效
- · 暨南市政府: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號(民治市政中心)
- · 電話總機: 886-6-2991111『市民服務熱線:1999』 傳真電話:06-2982360

臺南市議會議案詳細資料

定期會 議案-議案-第3屆第1次 大會類別 議案屆次別 26 審查會別 紊號 民政 議員提案 提案類別 來文日期 來文字號 提案單位/人 林阳乙 方一峰、黃麗招、杜素吟、張世賢、吳禹寰、盧崑福、周奕齊、許又仁、Ingay 連署人 Tali 穎艾達利 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背離專業 主旨 評審之初衷,應儘速改善,提請討論。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目前針對 500 萬以上之勞務採購、5000 萬以上之工程 說明 採購案,如採評選方式執行者,規定自政府採購網學者專家資料庫中產生所需 委員數 5 倍之委員,再從委員中以抽籤方式決定評審委員。 二、目前政府採購網之學者專家,可由產官學各界推薦納入,惟實務經驗及專 紫領域差異甚大,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依據不同領域產生所需委員數 5 倍之委 員,最終卻以抽籤方式決定最終評審委員,常發生甫進入學校任職之助理教授, 完全沒有實務經驗,卻經抽籤擔任動輒數億之工程標案評審,完全無法替政府 挑選優質之承商,為工程品質把關。 三、為落實專業評審制度,建議臺南市政府回歸政府採購法立法初衷,經學者 專家資料庫產生建議委員後,依臺南市政府分層負責原則,由市府、相關專業 局處主管或授權相關主管,依各局處專業勾選適當之評審委員,以確保評審委 員之適任性。 辨法 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 2019/5/23 日期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2019/5/29 大會決議日 期 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會決議 2019/6/4 發文日期 南議民政字第 1080005260 號 發文字號 收文字號:108年6月27日1080006267號 辨理情形

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秘採字第 1080729818 號函復: 本府就「臺南市政府所屬局處相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以抽籤方式決定,已明顯 背離專業評審之初衷,應儘快改善,提請討論」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本案本府業以 108 年 6 月 20 日府秘採字第 1080731619 號函,即日起停止「臺 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遴聘評選委員作業要點」之適用,有關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產生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組織準則之規定。

相關附件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	提案人	達 署 人			
民政	29	李宗翰	邱莉莉、Kumu Hacyo 谷暮·哈就、 沈震東、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李啓維、呂維胤、陳碧玉、鄭佳欣、 蔡筱薇、郭鴻儀、劉米山			
案 由	建請秘 料開放		及國際關係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			
説明	一、為確保資訊公開透明,並推廣資料開放平台之使用, 建秘書處和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增以下資料。 二、請秘書處新增公務車輛數目、公務車輛違規案件等 資訊至資料開放平台。 三、參照臺北市政府電視新聞統計週報,瀏覽次數達 27,737次,顯見許多人民皆關心此類資訊,請新聞 及國際關係處新增相關資訊,使民眾及有關單位了 解社會輿情。 四、請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增臺南市與各國際姊妹市暨 友好城市締結資料至資料開放平台,內容應包括市 名及屬國、簽約日期、雙方簽約代表、官方網站網址、 締約發展成果分析等。					
辨法	如案由	及說明。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	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738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		人	連	署	人
民政	30	林志展		李宗翰、劉米山、呂維			
案 由	建請市府要	要求重力	大工程;	承包。	廠商提值	洪其下游 包 商令	合約 案。
說明	一、為確保市府重大工程承包廠商所轉發的下游包商, 能夠依約取得其應收工程款項,市府應要求承包廠 商提供其與下游包商之合約。二、建議市府法制處研議,在市府與工程包商之合約中 加註此要求。						
辨法	如案由。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案人	連署人					
民政	31	李宗翰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Kumu Hacyo 谷暮。哈就 呂維胤、陳碧玉、邱莉莉 沈震東、鄭佳欣、李啓維 蔡筱薇、郭鴻儀、劉米山 蔡旺詮					
案 由	案 由 建請法制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說明	 一、為確保資訊公開透明,並推廣資料開放平台之使用,建請法制處新增以下資料。 二、目前「消費者保護官室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數統計」僅顯示申訴及調解案件數量,應將申訴案件之企業名稱、申訴住所行政區、申訴爭議原因、申訴階段、爭議時間等資訊統整並重新上傳至資料開放平台。 三、外送平臺已進駐台南數月,請法制處統整外送消費糾紛事件、外送相關數據之資料,並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辨 法	如案由及說	明。						
審意見	函送市府研·	辨。						
大 會 決 議	照審查意見:	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76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號提案人連署人					
民政	IngayTali穎 艾達利 Kumu32李宗翰呂維胤、陳碧玉、邱莉莉 沈震東、鄭佳欣、李啓維 蔡筱薇、郭鴻儀、劉米山					
案 由	建請政風處將說明段資料新增至資料開放平台。					
說明	 一、為確保資訊公開透明,並推廣資料開放平台之使用,建請政風處新增以下資料。 二、目前政風處於資料開放平台之資料集內容重複,建議將下列相同類型但不同年度的資料統整在同一資料集,例如:「臺南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統計表」。 三、目前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僅有案件數、處理結果統計及類別統計資料,請政風處再新增案件所處行政區統計,並將政風處所屬政風機構檢舉管道公布至資料開放平台。 四、請政風處針對「臺南市政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統計表」,新增最終調查結果、案件來源、被調查者之職等等資訊。 					
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審查意見	函送市府研辦。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